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10學年度  
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電話：(05) 6315108 (05) 6315106 (05) 6314790

傳真：(05) 6310857

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0/news/110>



招生資訊 QR Code

## 【第二階段複試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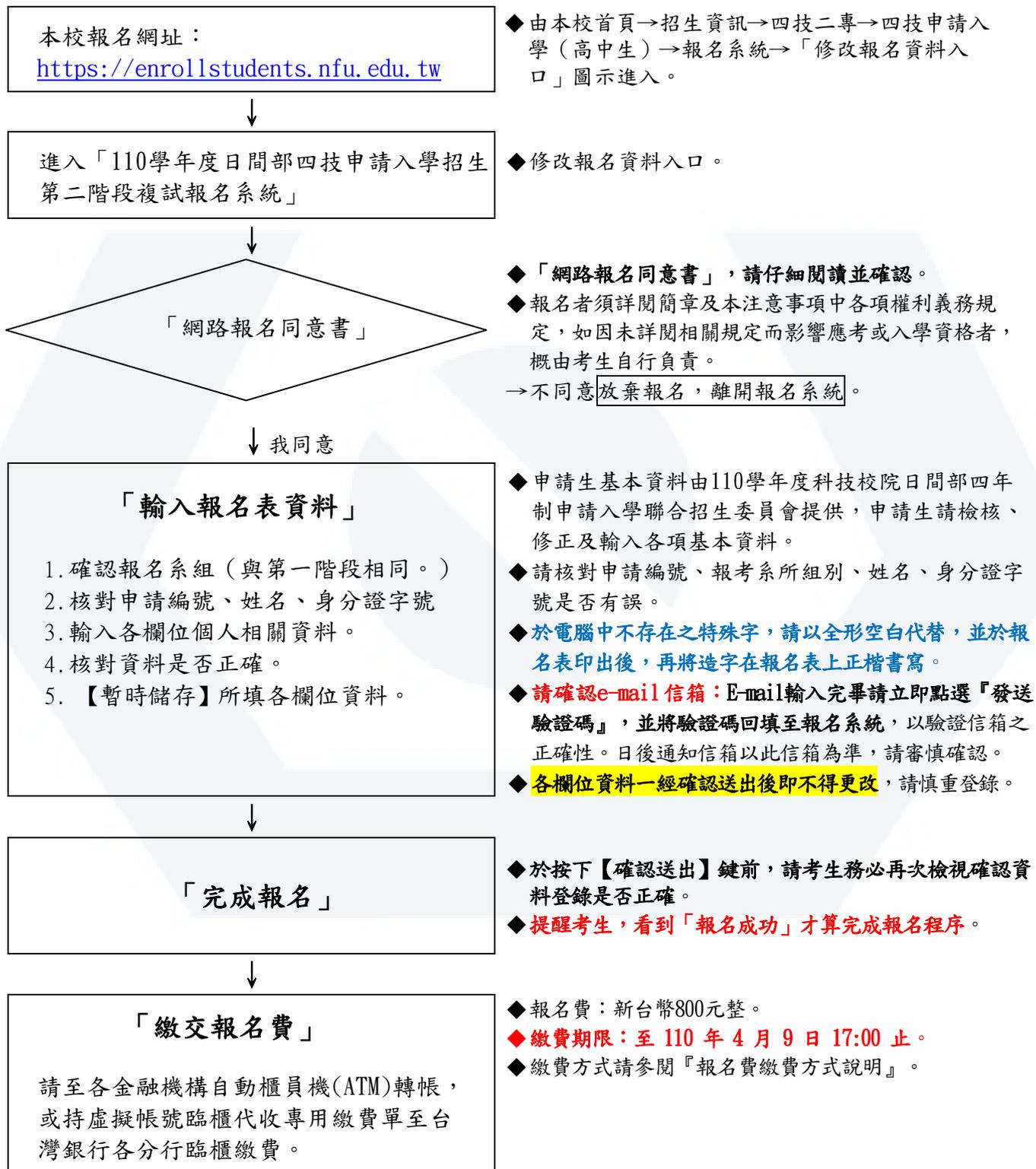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	110.3.29 (一)	【考生線上查詢，本校不寄發紙本通知，僅以手機簡訊通知請申請生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
聯招會通知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0.3.31 (三) 10:00 起	
<p>1. 網路報名</p> <p>2. 繳交報名費</p> <p>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p>	<p>110.3.31 (三) 起至 110.4.9 (五) 止 【4.2~4.6 本校放假】</p>	<p>4 月 9 日 <u>16:00</u> 前須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p> <p>4 月 9 日 <u>17:00</u> 前須完成繳費；</p> <p>4 月 9 日 <u>22:00</u> 前須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上傳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後，須確實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確認」程序，並列印「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存檔】</p>
寄發資格不符考生通知	110.4.19 (一)	
受理資格不符考生複查截止	110.4.21 (三) 12:00 止 傳真為憑	
寄發成績通知 (開放成績查詢)	110.4.21 (三)	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後至網址： <a href="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core/40010">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core/40010</a> 查詢。
成績複查截止	110.4.26 (一) 12:00 止 傳真為憑	請將複查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至本校。12:00 前先將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05-6310857，並來電確認 05-6315106、05-6314790。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10.4.30 (五) 10:00 前	網路公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及備取生遞補梯次時間表
辦理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事宜	110.4.30 (五) 至 110.5.7 (五) 12:00 止	採傳真報到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辦理已報到錄取生第一階段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事宜	110.5.7 (五) 14:00 起 至 110.5.21 (五) 12:00 止	共五梯次 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如下，採傳真報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1 梯次：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2：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2 梯次：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2：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3 梯次：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2：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4 梯次：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2：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5 梯次：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2：00</td> </tr> </table>		第 1 梯次：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第 2 梯次：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第 3 梯次：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第 4 梯次：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第 5 梯次：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第 1 梯次：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第 2 梯次：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第 3 梯次：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第 4 梯次：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第 5 梯次：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辦理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放棄事宜	110.5.21 (五) 13:00 起 至 110.5.24 (一) 17:00 止	共七梯次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如下，採傳真報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1 梯次：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17：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2 梯次：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8：00～12：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3 梯次：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13：00～17：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4 梯次：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8：00～12：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5 梯次：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13：00～17：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6 梯次：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8：00～12：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7 梯次：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13：00～17：00</td> </tr> </table>		第 1 梯次：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8：00～12：00	第 3 梯次：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13：00～17：00	第 4 梯次：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8：00～12：00	第 5 梯次：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13：00～17：00	第 6 梯次：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8：00～12：00
第 1 梯次：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8：00～12：00								
第 3 梯次：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13：00～17：00								
第 4 梯次：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8：00～12：00								
第 5 梯次：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13：00～17：00								
第 6 梯次：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8：00～12：00								
第 7 梯次：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13：00～17：00								
公告已報到名單	110.5.25 (二)							

##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110年3月31日14:00起至110年4月9日16:00止**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通過110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本校各系（組）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報考本校第二階段複試，請務必先詳閱四年制申請入學簡章及招生系分則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 壹、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4:00起至4月9日（星期五）16:00止。**
- （一）網路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皆為24小時開放（最後1日僅至16:00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把握時間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以利後續繳交報名費、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以免延誤繳交報名費及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
- 二、**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申請生必須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才能列印報名表（要親自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上傳）及繳款單進行繳費。

## 貳、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一、本校報名網址：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入口」圖示進入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 **請點選**)
- 二、報名之系（組）與申請編號皆與第一階段相同。
- 三、申請生基本資料由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申請生請檢核、修正及輸入各項基本資料。
- 四、申請生登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連絡地址、電子郵件帳號等應清楚無誤，且務必保持手機及電子郵件暢通。若填報資料錯誤或因個人通訊問題造成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後果。
- 五、輸入資料時若遇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以全形空白代替，於**網路登錄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再將特殊字在報名表上正楷書寫並於申請生切結處簽名後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併同書面審查資料一起上傳。
- 六、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申請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申請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

## 參、繳交報名費：

- 一、**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請審慎考慮，**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申請生必須於完成網路報名後，才能列印繳費單，敬請把握時間完成繳費。
1.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費
- 〔臨櫃繳款〕：至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或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詳繳費流程，**每一「銀行繳款帳號（16碼）」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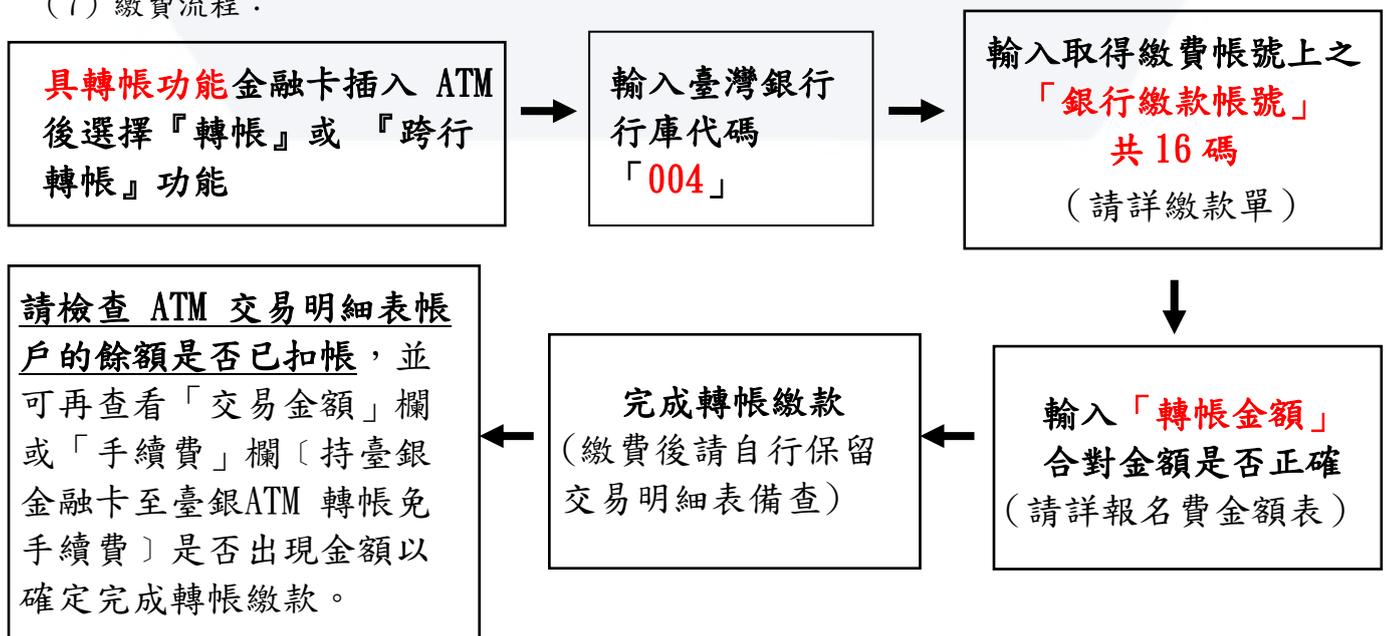
◎若於 4 月 9 日 (星期五)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網路 ATM 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若最後一日繳費者，請務必小心轉帳，以免因手續錯誤而錯失報名複試之機會。

2. 報名費金額如下表：

系組別	所有系組		
報名費	一般申請生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低收入戶申請生
	800元	320元※	免繳費※
備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係指凡經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有案者。列低收入戶者，免繳本次複試費；中低收入戶減免60%之報名費。		

**【持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含網路ATM)】轉帳繳費明】**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申請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4) 若利用中華郵政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號『004』、『銀行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5)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
- (6)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金額不符、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7) 繳費流程：



#### 肆、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

一、上傳網站：請至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請點選)。

二、**上傳資料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起至4月9日(星期五)22:00。**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每日 8:00 起至 22:00 準時關閉。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三、上傳資料：

旨揭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 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 為限**(超過將無法上傳)。

1. 「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2. **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須以網路上傳**，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謹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3. 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書面審查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審查資料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書面審查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4. 其餘相關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請參閱招生簡章第9-10頁。

上傳項目	重點說明
1. 報名表 (必繳)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於申請生切結處簽名後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紙本自行留存備查。
2. 資格審查資料 (必繳)	<p>(一)學歷證件：</p> <p>(1) 應屆畢業生：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 (<b>必須蓋有三下註冊章</b>)。 ※學生證無法蓋註冊章者，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證明為憑。</p> <p>(2) 非應屆畢業生：1. 畢業證書影本 或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3) 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資料請參閱招生簡章第7~8頁。</p> <p>(二)歷年成績單：</p> <p>由申請生就讀學校出具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p> <p>(1) 應屆畢業生<b>必須附前五學期成績；已畢業生為六學期，必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b>。</p> <p>(2) 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 <b>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b></p> <p>※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教育辦法之申請生，須繳資料請參閱招生簡章第9頁。</p> <p>■本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歷年成績單時，如有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p>

### 3. 書面審查資料

-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限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計算方式：自傳+讀書計畫=一千字，含標點符號)。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例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 (3) 作品集(選繳)。

★110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書審資料上傳項目參考表★

校系(組)	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單	報名表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作品集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機械設計工程系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動力機械工程系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自動化工程系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車輛工程系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電機工程系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生物科技系	必繳	必繳	必繳	必繳	選繳	選繳

註：選繳資料，學生可不需全部備齊，但是請儘量提供。

四、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申請生必須完成上述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及網路上傳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伍、申請資格複查辦法：

- 一、本校依據簡章所訂報名資格進行審查，預定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資格審核完畢。經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校將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2: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資格不符者若有疑義，請填妥「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齊相關證件，先行傳真至本校(05)631-0857後，再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資格不符通知單、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12:00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四年制申請入學資格」之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二、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者，一概不予受理。
- 三、申請資格複查以一次為限，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現場查問。

## 陸、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單寄發日期：110年4月21日（星期三）**，
- 二、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後至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網站】→[成績查詢\(請點選\)](#)查詢個人成績。
- 三、成績複查辦法：
  - (一) 申請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先行傳真**至本校(05) 631-0857 後，再將申請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中華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12：00 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四年制申請入學成績」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二)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者，一概不予受理。
  - (三)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柒、錄取：

- 一、由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依各系組分別訂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系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前條規定同分錄取之情形時，須報到人數未達該系組招生名額，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複試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捌、放榜及報到：

- 一、本校訂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於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另以專函通知錄取生。
- 二、**不受理現場查問或電話查榜。**
- 三、錄取新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錄取生欲放棄者，請以書面聲明放棄申請入學錄取資格；已報到生欲放棄者，須以書面聲明放棄申請入學錄取資格，否則概不受理。
- 四、**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至 5 月 24 日(星期一)**為本校遞補作業時間(請詳重要日程表列)，請申請生務必保持手機及電子郵件通訊正常，以免錯失重要訊息資訊。無法聯絡上者後果由申請生自負。

##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生若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時，應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校系（組、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 三、申請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申請生對於本項招生第二階段複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110年5月24日（星期一）前，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拾、其他：

- 一、109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僅供參考，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科 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動力機械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機械設計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自動化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車輛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航空電子組）		15,712	10,036	25,748
生物科技系		15,712	10,036	25,748
電機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其他項目				
項目	宿舍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金額	14,200元/每學年(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及住宿保證金1,000元；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	日間部:380元	430元/人(每學期)(其中50元由學校補助)	

- 二、報考本招生管道之考生，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等資格者，本校提供報名費、考試交通費、住宿費等補助，並於入學後再提供學習扶助及職涯輔導，更多補助資訊請詳閱網址

<https://nfuosa.nfu.edu.tw/studaff/1134-107-1.html>，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 05-6313090。

- 三、若有招生相關疑問，請電詢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教務組）（05）6315108、（05）6315106、（05）6314790。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聯合招生簡章及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招生學系諮詢一覽表：

招生學系	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5-6315306	<a href="http://nfumcae.nfu.edu.tw/bin/home.php">http://nfumcae.nfu.edu.tw/bin/home.php</a>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5-6315461	<a href="http://nfusparc.nfu.edu.tw/bin/home.php">http://nfusparc.nfu.edu.tw/bin/home.php</a>
機械設計工程系	05-6315340	<a href="http://design.nfu.edu.tw/bin/home.php">http://design.nfu.edu.tw/bin/home.php</a>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392	<a href="http://nfuimem.nfu.edu.tw/bin/home.php">http://nfuimem.nfu.edu.tw/bin/home.php</a>
自動化工程系	05-6315380	<a href="http://autoweb.nfu.edu.tw/">http://autoweb.nfu.edu.tw/</a>
車輛工程系	05-6315692	<a href="http://dve.nfu.edu.tw/bin/home.php">http://dve.nfu.edu.tw/bin/home.php</a>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05-6315544	<a href="http://nfuae.nfu.edu.tw/files/40-1039-921-1.php">http://nfuae.nfu.edu.tw/files/40-1039-921-1.php</a>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05-6315544	<a href="http://nfuae.nfu.edu.tw/files/40-1039-921-1.php">http://nfuae.nfu.edu.tw/files/40-1039-921-1.php</a>
電機工程系	05-6315607	<a href="http://nfuee.nfu.edu.tw/bin/home.php">http://nfuee.nfu.edu.tw/bin/home.php</a>
生物科技系	05-6315507	<a href="http://biotech.nfu.edu.tw/main.php">http://biotech.nfu.edu.tw/main.php</a>

◎各項業務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機
課務	教學業務組	05-6315112~4
註冊		05-6315115~7
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2
就學優待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5
弱勢助學		
學雜費	出納組	05-6315212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05-6315119
兵役業務	軍訓室	05-6315163
住宿	生活輔導組	05-6315132~4

## 【附錄一】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本校簡介、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壹、本校簡介：

- 一、本校創立於 1980 年，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發展，現設 4 個學院、20 個系、18 個碩士班、2 個博士班與 10 個碩士在職專班，並於 107 學年度起恢復五專部及 108 學年度起恢復二專部之招生。
- 二、本校係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辦學理念與目標，並「深耕人才養成」、「校園文化與校園環境」、「研究發展」、「校務行政」等四大主軸發展方向，秉承「誠、正、精、勤」為校訓，更以學生為本、注重學生實作能力，建構優質學生校園生活與活動、推動多元藝文展演，活絡校園人文氣息，藉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語文、藝術涵養、創造領導及國際移動能力。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除每年選送並獎補助優良學生至國外進行長短期訪問研修，亦規劃各跨領域學程，以增強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2013 年更榮登遠見雜誌碩士生就業率調查科技大學榜首。
- 三、本校多年來積極爭取各項資源提供師生優良的教育及學習環境，連續 11 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並規劃以發展精密機械、民航技術、光機電整合、農業生技等四大主軸的典範科大，連續 5 年爭取到典範科大計畫，更於 2018 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2.26 億元，全國技專校院第三的肯定。
- 四、本校本著「服務至上」，推動育成及產學合作；校內建構講師至講座之全面研究激勵與成果考核辦法，促進全校研究能量逐年提升，連續多年榮獲產、官、學各界之敘獎與肯定。
- 五、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專案計畫，於 107 年執行教育部「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主要成立航太加工供應鏈及前瞻製造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透過合作產業與學校合力研發及人才培育，藉由本校契合式人才及導引式人才培育方式針對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以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達到學生無縫接軌投入產業之目標。
- 六、本校 107 年至 110 年結合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建設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實作考試場域設立於本校內，並結合區域夥伴學校，透過資源共享共同產出教學教材、教具模組、實驗手冊等。
- 七、「學用合一、務實致用」為本校培養學生的首要方針，課程設計重視基礎技術及產業需求，開發工業 4.0 學程，並與廠商簽訂「產業學院」計畫，由學校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業界也投入師資並提供設備及建置示範工廠、提供學生至海外實習機會。藉由「3+4」學制合作，共同培育務實致用的產業人才，引進勞動部資源於本校設置「就業中心」與「職業訓練場」，除提升證照認證也保障學生「畢業即就業、上工即上手」的優秀實力。

### 八、其他：

- (1)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2) 本校備有宿舍供同學申請住宿，各系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校外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游泳池等教學設施；學校附近生活機能方便，消費條件為：校外住宿租賃費每學期約新臺幣 25,000 元，餐費每日約新臺幣 200 元。
- (3) 本校自學雜費中提撥 3% 作為學生獎補助金，設有學行優良、清寒優秀等多種獎學金可供申請。
- (4)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本校文教基金會亦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學金，以鼓勵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
- (5) 學生可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擔任研究助理並支領研究助理費。
- (6) 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的培養，各系組依其發展領域均訂有相關規定，藉以強化學生將來之升學與就業優勢。
- (7)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姐妹校交換學生、國外研習與實習，藉以開拓學生國際觀與厚植專業領域能力。近年來均編列獎勵金，補助每名優良學生部分出國研修所需費用。
- (8) 高鐵（雲林站）或高速公路（國道 3 號、1 號）至本校均十分便利。

### (9) 績效成果：

#### 近年辦學績效

- 2019 年教育部「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獎助，計畫補助款 1 仟 8 佰萬元。
- 2018 年榮獲教育部「設立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獎助，計畫補助款 2 仟 2 佰萬元。

- 2018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計畫補助款2億2仟6佰8拾4萬元。
- 2019年再度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計畫補助款2億3仟萬元。
- 2018-2020年榮獲教育部「智慧製造技優實作環境(含iPAS時作考場建置及維護)」獎助，計畫補助款3仟5佰8拾萬元。
- 2013-2017年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助，獎勵金額3億元
- 2006-2017年本校連續11年通過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獎勵金額累計逾5億6仟萬元。
- 2017年榮獲教育部「智慧機械跨領域實務實作人才培育計畫」獎助，獎勵金額4仟萬元。
- 2017年榮獲教育部「智慧製造基礎設備更新計畫」獎助，獎勵金額1仟5佰萬元。
- 2004-2016年每年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件數為全國技職院校第一名。
- 2006-2016年科技部產學計畫通過總件數與金額為為全國技職院校第一名、大專院校排名第二。
- 2005-2016年先期技術轉移件數全國大專院校排名第二。技職校院排名第一。
- 2016年國科會Strike系統統計技術移轉累計件數大專院校排名第四、技職校院排名第二。
- 2016Cheers「企業最愛大學生」前30名中，就業率綜合排名第一(依教育部調查報告)。

#### 近年重點獲獎成果

- 2020全國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最佳創新獎與最佳實作獎及五組佳作
- 2020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三金一銀一銅
- 2020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榮獲一金三銅一佳作
- 2020烏克蘭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
- 2020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1鉑金2金3銅
- 2020教育部積體電路設計暨智慧聯網專題實作競賽榮獲智慧空間應用組金獎及佳作
- 「108學年度大專校院積體電路設計競賽」榮獲特優一件、優等一件與佳作兩件
- 第一屆「KIBO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榮獲第三名
- 第二十屆旺宏金砂獎榮獲應用組銅獎及雙優勝獎
- 2020「放視大賞競賽」一金、二銅等四項大獎
- 「智慧預警滅火機器人系統」獲第17屆育秀盃軟體應用銀獎
- 2019第十四屆盛群盃HOLTEK MCU全國創意大賽1金1銅等12個獎項
- 2019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1金2銅
- 2019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榮獲第三名及兩萬元獎金
- 2019第13屆波蘭國際發明展榮獲鉑金獎與評審團特別獎
- 2019全球物聯網創新應用競賽榮獲第二名及獎金十萬元
- 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展)2金3銀2銅
- 2019海峽兩岸機器人邀請賽榮獲二等獎及三等獎
- 2019第八屆觀光精英盃全國遊程設計競賽榮獲優勝、佳作
- 2019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銅牌
- 2019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榮獲雙料第二名
- 2018韓國首爾發明展1金2銀
- 2018德國紐倫堡發明展1金
- 2018旺宏金砂獎2銅
- 2018上銀智慧機器手實作競賽1冠軍1季軍
- 2017WRO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大專組1冠軍1季軍
- 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3金2銀2銅
- 2017加拿大多倫多國際發明展1金1Semi-Grand Prize獎
- 2017韓國首爾發明展韓國發明學會評審團特別獎，1金2銀
- 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1鉑金1金2銀3銅
- 2016第十二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1金1銀
- 2016韓國首爾發明展2金1銅
- 2016WRO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大專組1冠軍1殿軍
- 2016WRO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世界賽榮獲世界冠軍

~~歡迎上網詳閱更多關於虎科大~~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5-05-27>

貳、本校交通資訊及地理位置圖：

火車	斗南火車站：出火車站（前站）轉搭台西客運【7102】 <a href="#">(時刻表)</a> →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斗六火車站： 出火車站（後站）轉搭台西客運【7120、7123、7124】 <a href="#">(時刻表)</a> →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北上 下 243 雲林系統交流道>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往虎尾/土庫 方向行駛 >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下 240 斗南交流道往虎尾出口>接大業路>光復路左轉直行至虎尾市區>過圓環左轉林森路二段（或中正路）>左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
	國道三號	北上 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西』（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客運	台中客運 與 台西客運聯營	【9015】台中—北港線。 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虎科大站（天橋下）下車。
	統聯客運	【1633】台北—北港—三條崙、【1635】台北—四湖—三條崙。 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天橋下）下車。
	日統客運	【7001】台北—北港線（經三重、林口）。 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科技大學站（天橋下）下車。
高鐵交通	時刻表	<a href="#">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a>
	路線	<a href="#">高鐵-虎科大自行開車路線</a> <a href="#">高鐵-虎科大公車路線</a> <a href="#">公車轉乘資訊(含時刻表與票價)</a>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

申請系組		申請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 )	手機	E-mail
申請複查理由 (檢附證件_____)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標示※之欄位」外，上、下聯之資料，申請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並務必寫明申請複查理由。
- 二、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
- 三、填妥本表並檢齊相關證件先行傳真至本校 (05) 631-0857 後，再將本表連同申請資格不符通知單、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於 110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三) 12:00 前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四年制申請入學資格」字樣) 郵寄本校提出書面申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一概不予受理。(註：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四、申請資格複查以一次為限，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及報考資料，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現場查問。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考資格複查回覆表

申請系組		申請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 )	手機	E-mail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甄試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系組		申請編號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原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表上、下聯之資料，考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並務必敘明申請複查理由。
- 二、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
- 三、填妥本表先行傳真至本校 (05) 631-0857 後，再將本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 (每科目新台幣 50 元整，以中華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於 110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一) 12:00 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字樣) 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電話與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 (\$28) 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四、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五、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亦不接受現場查閱。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甄試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系組		申請編號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原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